

#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五至八号

(1920年3月—1920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五至八号

( 1920年3月—1920年4月 )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九年三月十日發行  
(每月二回)

第十七卷

第五號

#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March 10, 1920



#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五號目次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禮拜堂歸途』 俄國過激派之重要人物四幅 俄國反過激派之重要人物四幅

評論

政治上之習慣(景藏) 戒嚴與檢查(何粹)

官吏爲職業說

景藏 七一—二

徵工制度(完)

盧鴻埳 三一—二〇

建設全國同業公會之計畫

楊蔭樾 二〇—二八

法國人口減少之危狀

潤卿 二八—三六

世界新潮(附圖十二)

三七—五〇

波斯之要求條件(W) 德國移民問題(S) 戰後各國之紙幣物價及負債額(W) 大戰損害之最近統計(S)

世界文學者之聯合運動(W) 日本婦女界之新運動(S) 俄國之紅白綠(W) 南極探險之新計畫(W)

美國文化之輸入英國(S)

唯物論與唯物史觀

心瞑 五一—五七

法學的社會主義論

三无 五七—六九

栗泊士美學大要

澄叔 六九—七五

布蘭兌司

吨 七五—八五

科學雜俎(附圖三)

八七—九〇

十二進法(D) 自動車上之無線電話(S) 鋸金屬用之無齒鋸(S) 香水指環(S) 雙替者所用之觸字手袋(S) 橡皮輪之代用物(W)

讀者論壇.....九一—一〇〇

學生自治與人格的發展(朱調孫) 今後新工業之方針(程孝剛) 通俗文與白話文(徐民謀)

文苑.....一〇一—一〇四

鄭孝胥詩一首 陳衍詩二首 何振岱詩七首 黃澹詩二首 冒廣生詩二首 諸宗元詩二首 夏敬觀詩一首

唔唔(俄國都介涅夫原著)(續).....一〇五—一二三

風.....雪邨持之 一三一—一三六

最短的劇本.....愈之 一二六—一二七

開封一賜樂業教.....陳垣 一二七—一三三

時論介紹.....二二三—二三四

勞農政府治下之俄國 非兒童公育

法令.....一三五—一三六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中國大事記.....一三七—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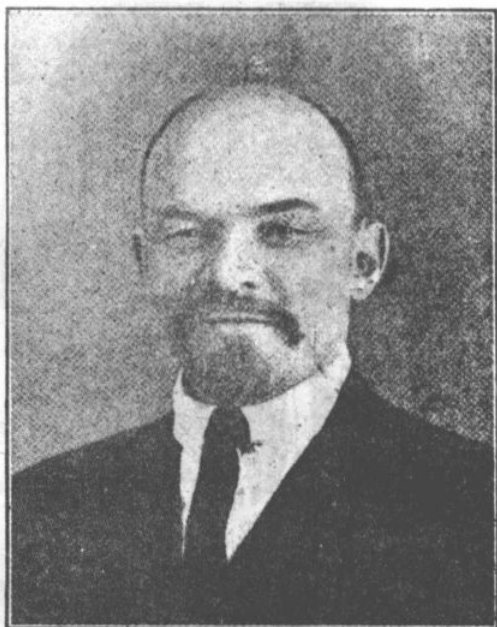
外國大事記.....一四〇—一四三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發行

# 俄國過激派之重要人物



勞農政府人民陸軍委員脫洛斯基



勞農政府中央行政委員會議長李寧



勞農政府人民教育委員盧那却爾斯基



勞農政府人民外交委員姬采林

# 俄國反過激派之重要人物



南俄方面反過激軍領袖台尼金



前西伯利亞政府領袖柯爾恰克日爲軍斃鎗民



西南俄方面反過激軍領袖登尼克



中東鐵路方面舊黨領袖米謝爾諾甫

#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七 卷 第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發 行

## 評 論

### 政治上之習慣

景 藏

凡社會上一種行爲。經過長久時間。必生出一種習慣。故習慣之意義。爲多數人重複所爲之狀態。蓋其初由一二人之。後來多人效之。遂成爲定式。雖無拘束力。但因多人所熟練。頗不易破除。惟習慣有良有惡。亦有無良惡之可言。而法律必認善良習慣之存在者。亦因其勢力之不易破除也。社會各方面之習慣多矣。今且論近世吾國政治上之習慣。

民國承前清之後。今之居政地者。皆爲前清所遺之官吏。故凡政治上之習慣。幾無不孕育於前清。特前清所謂良習慣者。今或破棄無餘。所謂無良惡之可言者。今或盡變爲惡。所謂惡習慣者。方推波助瀾。日益擴大耳。

前清自洪楊亂後。疆吏之權漸重。因此中央遇大政令。有令各督

撫議覆及各抒所見之習慣。此本爲博採輿論之始基。後乃爲政府推諉延宕及使他人分謗之妙法。蓋清末之督撫。雖似有兵柄。其實非但不能如歷史上之割據謀叛。並不能有如近日軍人之運兵北上。倡言獨立。恫喝中央之舉動。故其用意。可謂專爲分謗之地。非眞欲採取輿論。及有所顧忌也。至民國則不然。袁氏之世。尙有使之助勢以抵抗敵黨之作用。故所謂應聲蟲者。尙能聲氣相應。其後則直伺疆吏之意旨。爲政令之舉廢。故甚至不敢直以命令爲諮詢。必屢以專使預爲疏通。今人誚政府事事詢問督軍省長。謂爲但知有官意。不知有民意。吾則謂此亦並非徵官意。不過据有權勢之一部分者。商量分配方法耳。此政治習慣之本非爲良。今更變爲惡者也。輕賦薄斂。施捨振濟。爲善政之最大者。前清末造。國用雖奇絀。猶不敢言加賦。猶時有豁免施賑之事。此亦一良習慣也。今日則一言及減賦。必以先籌有彌

補之款。方可議行爲要挾。一言及某種捐稅之病民。必以已編入預算礙難減免爲口實。試問今日政界之浪費。何時有收支適合之時。預算外之支出。多至不可勝計。而獨於區區之收入。必絲毫不肯假借。耶。至施賑之舉。久已成爲口惠。又清代於田賦之積欠及歉歲之帶征。往往以恩詔豁免。從未實行催征者。今則歷年所欠。錙銖必較。此爲良習慣之破棄無餘者也。（恩詔固非民國所能承用。然豈竟無他法以消息之耶）

前清專制極盛之際。不容官吏自請辭職。往往有因此獲咎者。中葉以後。時局日艱。大吏尤不易爲。於是始有自請開缺之事。量力而行。原不可謂非良習慣。特不可如宋時之以再三辭讓爲照例之舉耳。抑辭職於任命之初。尙可謂自知才力不及。不失量而後進之義。若辭職於任事多時之後。既非有特別變故。卽不免有臨難規避進退失據之譏。法總理克勒滿

沙之辭職也。因總統落選。已不爲議會所信仰。故不及候新總統就職而去。美國務卿藍辛之辭職也。因屢與總統意見牴觸之故。今吾國大吏之辭職也。所經困難。久爲就任時所能料及。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且往往辭呈未遞。已至天津。若經挽留。則又強顏任事。是辭職本爲良習慣。今乃變爲要挾之具。反之如握有權勢之地位者。則雖政府明令使去。亦必盤踞不讓。或由利害關係者代爲力爭。是於唐宋之虛僞清時之專制以外。別開生面。是爲本無良惡之可言。而今變爲惡習慣者也。

前清大吏之請假公出。出遊他省。限制極爲嚴重。非特必須奏准。且必有不得已之理由。此等拘束。本亦非可爲良習慣。然亦可免下吏迎送之繁費。民國內外大吏。往來最爲自由。除爲分配或爭奪不正當之權利而羣相集議外。如私人祝壽等事。亦可爲公出之理由。今日交通既便。使果能略顧民國官吏本色。

輕車減從。吏事責成所司負責。不致懸擱。原亦無損於人民。無如若輩習見官吏之特權。不肯絲毫苟且擁護之多。送迎之勞。十倍於前清。且乘火車則必坐花車。開特班。時有阻礙交通變更時刻之事。使尋常商民受累不淺。在若輩腦中。固不知有便民惜費之事。抑當自問。倘在專制時代。能有如此行爲否。蓋早被言路糾彈矣。此亦一良習慣之破棄無餘者也。凡例應由中央簡任之官吏。本當由中央自由選擇。清末偶於重要之缺。任命與該省大吏略有關係之人。此自爲政府希冀辦事連絡不生隔閡起見。如司道有時選擇與督撫曾經共事之人。然此例亦不甚多。自入民國。則簡某省中級之吏。必經其省之大吏同意。督軍對於省長。既可招之則來。揮之則去。其下司法教育實業等職。本爲各司一事。直接對於所管之部負責。非特與軍事長官之督軍無有關係。卽與民事長官之省長亦關係不多。試查官制。固與舊時

之司道不同也。今則幾於無一省一人不由該省長官指派。稍拂其意。即可不令到任。已到任者。亦必多方掣肘。必易用其私人而後已。此惡習慣之愈演愈劇者也。

抑凡政治上之習慣。比社會上他種習慣尤難破除。蓋他種習慣。不過爲人心習熟便利起見。政治上之習慣。則必有一種人因此得有特別權利。故今日或因他種原因。不期然而造成此習慣者。將來非經大改革。固不易掃除也。

## 戒嚴與檢查

何粹

上年濟南因學潮而施行戒嚴令。天津繼之。北京亦屢有頒行戒嚴令之說。近時又聞因欲防遏俄國過激主義之傳布。凡已經停止檢查郵電省分。重行檢查。民國官吏之權威。已十百倍於前清專制之世。乃猶以爲未足。復施行長期之戒嚴。徧行永久之檢查。

其藉口在維持治安。消弭擾亂。其用意無非欲濫用勢力。蹂躪人權。吾民居此虐政之下。所謂約法上人民之權利。及所稱各種自由。早已因戒嚴及檢查兩事。剝奪淨盡矣。試述其苛暴情形。聞之者當無不痛心疾首。爲居前清專制政治之下所未嘗夢見焉。原各國所謂戒嚴。皆限於臨戰之地。及鄰近騷擾區域者。今吾國既非爲外患而因內亂。內亂又非明白成割據之勢。其大半爲防運動起事之黨人。小半爲手握軍符者之向背不明。故同舟若敵國。腋下可爆發。無界限之可設。無區域之可言。於是戒嚴之令。隨地可以頒布。隨時可以施行。又無明白之事實。無險象已過之可以證明。因此戒嚴之令。不頒則已。一朝頒布。永無明白解除之望。且有迫於輿論。形式上認爲已經解嚴。而實際則否者。戒嚴令中重要條件。爲地方一切行政。皆移入軍政之下。司法不得獨立。卽地方事務悉入戒嚴司令官及軍隊之手。人民恃以

自保之藩籬。完全撤去。如家宅可以無故搜查也。通行可以禁止也。書信可以拆閱也。又如犯強盜罪之嫌疑者。本應受司法審判。今亦移入軍人之手。受有罪判決者。無上訴之路。死刑亦不待部覆。即可執行鎗斃。凡此無限之權力。即發生種種之弊端。其最重要者。爲私藏軍火。戒嚴所以防亂。故不許人民有一鎗一彈之私藏。其初本許人民呈繳。然人民向懾於官吏軍人之威嚴。往往因恐盤詰來歷。發生擾累。而趨趨不前者。且有先世爲武官。或曾因防盜而置備者。爲日既久。視爲廢物。不甚措意。乃一旦或被搜得。或因仇人之告發。遂致破家。或且喪生者。所在多有。且有在事之人挾嫌或覬覦富厚。設法栽誣者。亦時有所聞。受害者無可告訴而已。更有一輕微之事。則戒嚴時不許燃放鞭礮。此理由已不易明瞭。若謂恐誤爲鎗礮之聲。則司令處或不至如此顛預。特鞭礮本爲習俗所用。禁之亦未嘗不可。無如積習已深。完

全禁絕。亦非易事。且在居室之中。聞聲往查。又不易得其所在。然若果被查見。則懲罰不貸。於是千百人犯禁。一二人受罰。且官吏軍人。自亦不能免俗。有時亦任意燃放。遂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小百姓點燈之奇觀。此特舉輕重二事爲例。而吾民受戒嚴之苦。已不可勝數矣。其他煩苛騷擾之舉。身受者當無不能自言也。

至若檢查本爲戒嚴中之一事。今則不然。有並非戒嚴區域。而終年檢查者。如檢查郵電。試問今日官署所用檢查之人。果能辨別孰爲過激主義。孰非過激主義否。若爲祕密之通信。尤非普通人所能了解。前年長沙某太史夫人。研精漢學。著作甚多。因校勘已出版之著作。發見錯誤。撰一校勘表。分寄知好。乃官中疑此校勘表爲密碼通信。持以詰問太史。太史因此出其妻。可見檢查郵電之流弊。不特打破書信祕密及阻攔交通也。若檢查旅客。則多委之軍人警察。

此輩特性。本以能陵轢人爲能事者。故無時不可生衝突。小有齟齬。臨時卽遭毆打。且有因此嘗囹圄風味者。故人民早已忍氣吞聲。毋敢稍有計較矣。使檢查者果能處處周密。毫無遺漏。亦可無異議。無如勢有所不能。則任擇十中之一二人。格外施以苛細之檢查。其所擇又絕無意識。尤可異者。近日各處檢查。皆以烟土爲惟一目的。此項查土之事。是否曾奉明令。更有異者。乃有緝私兵丁檢查私鹽。如此則國家多一專賣之事。卽多一種人檢查。吾人民時時有受



袒衣露體之辱。昔考試搜檢。已有人指爲喪失人格。此爲自欲求官而來。今則無論耆宿婦穉。偶一出門。卽有此厄。中國雖大。跬步難行矣。總之戒嚴與檢查。本爲不得已之舉。偶一爲之。尙可共諒。今民國成立以來。僅黎氏初任總統時數月。曾經解除。其後卽變本加厲。官吏既視爲壓制之惟一利器。人民亦習焉不察。不知此爲蹂躪人權之最顯見最普遍者。此而不改。尙何人權自由之可言。



# 官吏爲職業說

景藏



古時以職業分吾人爲士農工商四類。後世人事日繁。四類不足以包括。如農業雖簡。亦含畋漁在內。工業稍繁。總稱曰百工。而蠶織則專屬之婦女。惟商業在後世幾不勝列舉。而古時則凡商人以轉移懋遷爲職業。不以物品及營業種類爲區別也。以上所舉農工商之分業。已若甚繁矣。獨士則不然。

士稱爲四民之首。故士之是否爲一種職業。實爲疑問。蓋士上可爲卿相。下可充府史胥徒。其不得志時。仍以農工爲職業。如伊尹傳說是也。子貢貨殖。亦可爲士兼商業之證。由此觀之。士實超越農工商以上。特上古之士。無不兼農工者。至春秋之世。井田漸廢。

世祿日增。於是始有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士。如荷蓀丈人所譏者。自此以後。士益與農工商隔絕。蓋授田之制既不行。則無田可耕。工作勞苦。非士所堪。而商又爲世所賤。士所不屑爲。於是士之期嚮。惟有出於官吏之一途。

上古官吏之職務甚簡。而權力則重。故輕技術而尙道德。凡貴族子弟及人民之秀異者。束髮受書。卽教以君相之道。其技術則有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六藝既通。五德既備。卽爲成德達材。得志可以致君澤民。不得志則守先待後。此士與官吏不可分離之故也。後世稱士爲讀書人。一若惟士爲能讀書。農工商

皆可不必。此自由上古簡策繁重。非貴族不能得。而農工商之事粗略。口耳相授已足。故以讀書專屬之士。迨後世社會繁複。技巧日增。文字書簡亦漸趨便利。乃世俗猶狃於讀書爲士之專責。遂致文化不進。技術失傳。教育不普及。識字人之少。是皆由學問爲士類所獨占。士類又成爲官吏之預備。不能以學問普及四民。使官吏獨立成爲一種職業之弊也。

前此士大夫所受教育。大概可分爲二部分。一可名之曰德育。如經傳所載仁義禮智。以及宋儒所講性理等。皆講明做人之道理。一可強名之曰智育。即古時之六藝。後世之對策批判詩賦詞章。以及清代之小楷。夫所謂德育者。固爲人生必須理會之事。但不專爲預備作官吏者所應講求。其粗者人人所應知。其細者可委之專門家。至所謂智育。則除批判或爲官吏職務內所需用外。此外皆爲求爲官吏者之門徑。即所謂敲門磚。與官吏之職務上。可謂毫無關係。

坐是遂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之誦。而官吏遂成爲一種地位。不能確定爲一種職業矣。

上古之官吏。契爲司徒。稷爲后稷。尙有某種專門之學。作某種官吏。任某項職務之意。自後世視官吏爲人類中一種特殊階級。是權利而非職業。遂若人人可爲。自暴君專制。惟意所欲。至以官吏爲酬庸之具。而去官吏爲職業之意愈遠矣。近世以來。文武不分。（此指文吏可爲統帥而言）內外互調。一官兼綰兵刑錢穀。一身徧歷各部。尤與官吏爲職業之意背馳。然暗中爲之助者。則有幕友。有書吏。有家丁。其所憑藉者有例案。此所以吏例利爲近世之大弊。而吏治之不修。民生之憔悴。國家之衰弱。其源皆出於此。是故今日欲救官吏驕橫吏治不修之弊。莫若使官吏成爲一種職業。與隴畔之農夫。工肆之大匠。商號之經理。同其地位。其初步必從幫作學徒入手。其學習先從分科實驗。然後卒業進級。無特殊之地位。少

優異之權利。就性質所近而認定專攻。以實際所需而量求爲供。無用非所習及人浮於事之弊。今後世界社會之趨勢。蓋非此不可矣。請再就所疑而解釋之如左。

或謂官吏若無特別身分。則不足以示尊嚴。竊謂此語非今日所宜有也。古之君主家天下。以土地人民爲其所有物。故助其處理所有物者。有上下尊卑之分。不可不給予特別之身分。以示表異。今世民治國家。官吏雖不至竟爲公僕。實爲處理人羣結合上種種事件之人。受社會給養。爲社會服務。餽稟稱事以外。有何特別應受優待之理。故不特君主時代之封妻廕子宜去。卽一切榮典徽章。皆應掃除淨盡。蓋同爲社會服務。同爲社會分工中之一種。若云最高尙最有功於人生。則當首推農業。論功行賞。給予各種榮典。孰得而先之。或又謂如此則國際間對外殊失尊嚴。不知從前世界君主國尙居多數。故雖在民主

國。因交際之習慣。不得不摹仿其形式。以示平等。今世界君主日少。在少數君主。與民主國交際往來。亦能脫略儀式。（如威爾遜總統游英與君后同乘種種不合貴族體裁之舉動報章且侈爲美談）蓋少數服從多數。理應如是。安有民主國而尙可留君主國之餘毒耶。至於警衛森嚴。原爲防人狙擊。此自因權力太重。反對者無他法可使之去。故不得不出於最後之手段。若本無特別保障。反對者自可用他種方法。亦何至有朝不保夕之虞。於此可悟官吏若無特別地位之並無窒礙也。

或謂官僚兩字。久爲世所詬病。今明定爲一種職業。則勢不容與他業相出入。尤易養成一種特別社會特別習氣。與他業相隔膜。不知從前所惡於官僚者。原爲其有特別身分。重程式而少真意。尙威儀而輕實際。多繁文縟節而不識大體。守故事而不知變通。今既視爲一種職業。既無特別身分。自無程式威儀。

既受雇傭。卽不能依據城社。既爲專業。卽有不合時勢。速卽改良之動機。蓋官僚所能盤踞地位。養成作惡之根據。已失。自無官僚末流之弊之再見也。

或謂官吏既自成一種社會。則局外人之監督甚難。恐其相互勾結。通同作弊。不知使官吏既成爲一種職業。自當定有使用此種職業之人。其法一國家仍當分爲中央及地方大小各區域。使各以選舉人選出代表。而組織立法機關。此立法機關之代表。由一般人民選出。而自中央以及地方。凡一切行政司法官吏。上自總統。下至書記承發吏。則悉由立法機關聘請雇用。如不稱職。可以任意免職。如有極不稱職。立法人員容隱不舉者。人民可用任免權以救正之。（卽如現在瑞士美國各邦所行之免官權）如此則與農夫之幫作。工廠之勞工。店鋪之夥友。其例悉同。自無戀棧不去之嫌矣。

或謂似此前無所師。恐不易見之實行。不知美國費

及尼亞那之司坦敦城。北加羅尼亞邦之遜特爾城。奧哈耀邦之但敦城。早已採用經理式之城市政府。其法設委員會。由人民選舉委員。任立法及監督之職。由委員會雇聘經理。管理城市事務。任行政一方面的職務。凡經理必有經驗及特別才能。完全立於委員會權力之下。決不能利用權力。擅作威福。（摘錄新青年所載張君慰慈美國委員式的和經理式的城市政府一文）試思經理式之城市政府。既行之一地方而有效。何不可推行於全國。何不可仿行於中央政府。如此則官吏無論大小。俱爲雇傭關係。合則留。不合則去。亦無事務官政務官之區別。設有人而性行不良。名譽不佳者。自無被雇之望。亦有品格清高。而無政事經驗者。亦決不受傭。不歆羨於作官吏。所謂道德教育。法政素養。不期習練而自能習練。試問此制果行。尙有用非所學之事乎。或謂官吏既成爲一種職業。必須自幼習之。終身不